陳同佳擬赴台自首平息港亂

政界指案件僅煽暴派借口 縱兇手受懲罰恐亂局依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蕭景源）觸發特區政府今年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將於下周三出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昨日表示，已收到陳同佳來信，表明會去台灣自首，請特區政府協助安排相關手續。過去半年一直接觸陳同佳、並說服對方到台灣投案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則透露，陳同佳對自己引起香港近期的情況感到不開心，希望他到台灣自首後，可以令香港情況有所平息。不過，香港政界人士指出，陳同佳案引發的所謂「反修例」，只是黑衣魔和煽暴派以暴力、破壞法治和黑色恐怖等手段搞亂港的借口，故陳的自首並無助平息事件（見另稿）。

特區政府早前提出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初心，是要解決台灣謀殺案。陳同佳涉嫌在台灣殺害其女友潘姓少女，並於案發後搭機返港。由於案發台灣，加上香港和台灣並無逃犯移交的機制，香港警方只能以陳同佳取走潘姓少女的提款卡並在其戶口提走金錢，控告他在港洗黑錢。最終，陳同佳被判入獄。

陳冀與家人短聚再赴寶島

下周三將出獄的陳同佳，其去向引人關注。約半年前主動認識獄中陳同佳的管浩鳴昨日透露，自己曾向陳同佳介紹一名台灣的律師，該律師早前已來港探望陳同佳，向他解釋台灣的司法情況。在一個多月前，陳同佳表明願意出獄後到台灣自首。鑑於今次服刑時候不會短，他希望先和家人短聚，待台灣方面辦好手續便會啟程。

管浩鳴形容，陳同佳「不像是大奸大惡的人」，之前未能下回台灣自首的決定，因為對台灣司法、各方面的情況都不是很熟悉，亦有擔心過死刑問題，故需時考慮。

家人盼陳獲得公平審訊

他續說，陳同佳對香港人、自己曾做的事、對死者的家人感到很大歉意，希望能「面對自己所作的事」，故決定稍後赴台自首，冀令香港的風波「平伏一點」，而自己有勸導陳同佳不要太內疚，「因為事實上香港呢件事可能都唔係完全關佢事。」陳同佳的家人亦支持其自首決定，希望陳同佳能在台灣得到公平的審訊，而非逃避責任。

管浩鳴希望台灣方不會判陳同佳死刑，並希望他去台灣接受應得懲罰後，能重新做人，亦希望香港人能給他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

他還透露，陳同佳亦有擔心自己出獄後人身安全的問題，「見步行步，都無得估，相信隨着社會知道他回去自首，應該會好一點。」

港警：暫無其他因素延長刑期

針對陳同佳案，台灣「法務部」與陸委會聲稱，陳同佳及被害人均為香港居民，且「據了解」，香港檢察機關已掌握「諸多未提供我方的在港證據」，並懷疑陳男「可能是在香港即預謀犯案」，香港並非無管轄權，故「呼籲」香港警方應在陳同佳刑滿釋放前，「積極續押追訴。」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反駁台灣「法務部」的說法。他指出，就香港法例而言，囚犯刑滿出獄便是一名普通市民，而陳同佳在刑滿出獄後想去任何地方，是他的個人自由。至於可否延長羈押陳同佳，有關問題是由法庭決定，但暫時看不到有任何因素可以延長其刑期。

在移交證據方面，李桂華說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對於證據移交境外地方的要求相當高，現在警方在這方面「可以做嘅嘢已經做咗。」

特區政府亦表示，對陳同佳在台灣涉嫌犯的罪，香港法庭並無管轄權，香港有關當局也不可能將陳同佳續押或向他追訴他涉嫌在台灣所犯的罪行。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將於下周三出獄，並表明會去台灣自首。資料圖片

◀陳同佳對香港人、自己曾做的事、對死者的家人感到很大歉意，盼能「面對自己所做的事」，故決定稍後赴台自首，冀令香港風波「平伏一點」。網上圖片

暴徒不會收手 「黑恐」蔓延禍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決定到台灣自首，冀做法可助香港社會盡快平息亂況。香港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所謂的「反修例」自引起暴亂開始就已經完全變質，暴徒不會因為陳同佳的自首而收手，而黑色恐怖更可能繼續在港蔓延。他們呼籲市民看清煽暴派和暴徒的伎倆，與所有暴力劃清界限，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不要讓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吳秋北：暴動與陳同佳無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坦言，陳同佳自首是對自己犯罪負責的做法，但香港陷入如此情況，是因為有人利用「反修例」在香港搞「顏色革命」，故連月暴動其實已經與陳同佳無關，因此暴徒亦不會因為陳同佳自首而收手，只會繼續針對特區政府和中央發動暴亂，也會繼續用盡打壓異己、黑色恐怖等手段在社會上製造恐怖氣氛。

他強調，倘暴亂繼續，香港社會的經濟命脈、基礎設施、經濟制度等，必會受到很大破壞，在短期之內不能恢復。他奉勸所有人不要繼續縱容暴徒，要與暴力行為劃清界線，不要再受煽暴派的虛假文宣所干擾，看清煽暴派及暴徒根本不是為了所謂「理想」，而是為了顛覆政權，讓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梁志祥：暴亂持續顯暴徒陰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陳同佳決定自首，傳達了他願意接受法律制裁的信息。他認為，暴亂倘持續下去，就會暴露暴徒以「反修例」為幌子，進行反政府、反中央顏色革命的圖謀，冀「和理非」的市民能看清事件性質的變化，與暴徒劃清界線。他亦促請特區政府一定要加大力度止暴制亂，對亂港分子決不能「軟手軟腳」。

蔣麗芸籲年輕人引以為戒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今年7月曾赴壁屋懲教所探訪陳同佳，勸其自首，當時她已表示樂意為陳同佳提供幫助，如今亦樂見其自首決定，會為其提供幫助的承諾亦不會改變。她說：「正在做正確的事的人，我們一定要幫。」

至於陳同佳冀自首能令暴亂平息，蔣麗芸認為事件不是單純因陳同佳而起，而是社會積累多年的政治問題導致。她呼籲香港的年輕人引以為戒，不要因一時衝動而做出抱憾終身的事，奉勸年輕人不要觸犯法律，否則自己將是最大的輸家。

港人自願監察審訊 梁美芬倡政府助圓夢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自願到台灣投案，有港人自願到境外擔任觀察員監察審訊過程，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建議特區政府應為此提供協助。

梁美芬向傳媒表示，台灣是大陸法系的地區，香港永久性居民到台灣受審時有三審制，疑犯陳同佳的權利能在程序公義和相關法律上得到確保。

她續說，特區政府應就有港人自願到境外受審派觀察員，並提供相關的法律資料及協助，令疑犯在任何地區，包括台灣，得到最公平、最公正的判決。

被問到陳同佳希望與台灣有關當局協議不判處死刑，梁美芬表示，就陳同佳的年齡和案情分析，台灣當局豁免死刑的機會率很高，而陳同佳若自願到台受審，不論對自己、社會、死者都是一個交代。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則表示，任何人犯罪能勇敢承擔後果，相信社會定必給予真誠悔改的人一個重生機會。

投案不算自首 無保證不死刑

特稿

陳同佳下周刑滿出獄，在牧師建議下同意到台灣投案，但希望不要被判死刑。有香港法律界中人指，一般而言，若疑犯願意自首，加上年輕及有悔意，判處死刑的可能性極低。然而，負責偵辦此案的士林地檢署稱，無法保證陳同佳不會被判死刑。

香港與台灣的司法制度截然不同，台灣《刑法》只有「殺人罪」，並沒有「誤殺罪」。根據《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者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同時設有多項罪名較輕的條款，例如第二百七十三條「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六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有香港律師認為，一般而言，若疑犯願意自首，加上年輕及有悔意，判處死刑的可能性極低。然而，台灣法律界中人分析，陳同佳早就被士林地檢署列為殺人案被告並發佈通緝，不符自首要件，無法藉由自首獲得刑期的寬減，即使陳同佳真的到台接受偵查、審判，只能算是投案。

陳同佳去年犯案後潛逃返港，士林地檢署遂發出時效長達37年6個月的通緝令。地檢署日前表示，陳同佳在台灣犯下殺人罪，目前是通緝犯身份，故一入境司法警察機關就會施行逮捕，惟目前並沒有接獲陳同佳及他的委任律師聯繫。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台要求違港法 專家批政治抽水

專家之言

觸發反《逃犯條例》修訂風暴的潘少女命案疑犯陳同佳預計下周獲釋。台灣法務部周四（17日）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繼續關押陳同佳並「追訴其殺人罪」。有香港法律界人士批評，台方提出的要求違反香港法例，反映台方重視的不是法治，而是要借機政治抽水。

台灣法務部和陸委會於17日、18日接連兩日要求港府繼續關押陳同佳，香港警方昨日迅速反駁任何人刑滿後有自由，無理據再加羈押，可見台方要求極不合理。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形容，台灣方面的要求奇怪、不合理，「刑滿就要放人，提出這樣的要求，香港方面是做不到。」

他認為，這是修訂《逃犯條例》失敗的後果，「沒有修訂《逃犯條例》，香港就是一個逃犯天堂，其實陳同佳可以不去台灣自首，現在他願意去是他有勇氣。」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則狠批台方提出的要求完全違反香港法例，「陳同佳既沒有再在香港犯法，又不是待轉移的疑犯，港府有何理據再關押他？台灣法務部都是法律專才，會連這一點都不了解嗎？那還談何法治！」馬恩國指出，台方的表現難免令人聯想到台方是否有一些背後的政治動機。

南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近日在環球網的訪問，或許可解答到香港法律界的質疑。李曉兵認為，台當局此次表態是一種巧妙的卸責行為，不動聲色、故作姿態。

他解釋，殺人案的證據大部分都在台灣，而陳同佳人在香港，在沒有《逃犯條例》的情況下，案件可能成為「無頭案」，但案件畢竟是在台灣發生，台當局為防止出現無法向民眾正常交代的情況，只能搶先把責任推卸掉，要求港府對其繼續關押，以減輕其法律和道義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